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经济责任审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港区疏港路工程项目结算复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港区疏港路工程项目结算复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润元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（1）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2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润元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29日